

沙灘車營運監管，涉環境生態及活動安全案

～緣起與發現～

沙灘車原為救災或工作所需車輛，後朝向遊憩使用，然其營運缺乏規範，造成空污及噪音，更導致生態環境破壞、多元生物棲息地消失以及人員安全等問題。鑒於臺灣海域沙灘面積廣大，疫情期間沙灘車成為國人熱衷之遊憩活動，所涉議題實非單一縣市，惟其營運範圍、管理等規範闕如，相關主管機關之監管是否涉及違失，事涉環境生態、居民居住及活動安全等攸關重大；另監察院履勘時發現花蓮縣一處未登錄海岸土地，疑違法開挖鋪設水泥及取用深層海水等情，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經監察院審議通過調查報告，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改善與處置結果～

經監察院追蹤列管後，行政院已於 112 年 9 月 18 日請各地方政府參考「沙灘車管理指引」及屏東縣做法訂定自治法規，輔導業者申請經營沙灘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亦於 112 年 9 月 15 日訂定「權管未登記海岸土地提供業者經營沙灘車活動作業方式」，授權地方政府得依該規定輔導業者申請使用該署權管未登記海岸土地；屏東縣政府已通過「屏東縣沙灘車活動管理自治條例」，將同步盤點土地使用現況，朝設立專區方式，解決場域管理問題；各場域主管機關業針對宜蘭南澳沙灘辦理不定時聯合稽查，搭配科技設備加強蒐證，並設置告示牌公告保安林列為沙灘車(含越野車)禁止進入區域；東管處已於 112 年 9 月 21 日函花蓮縣政府，對於轄內未申請取得營運許可，擅於公有自然沙灘從事沙灘車活動之業者，本於權責進行查處；另有關廠商非法挖掘沙灘等情，已移送檢警偵辦，除持續追蹤案件偵辦進度外，相關機關亦將加強橫向聯繫與聯合稽查，共同查緝違規情形。本案監察院將持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調查案

